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張詩庭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2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2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徐翠紅、吳吟婕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24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因相對人徐翠紅之訴訟代理人吳勝墩與相對人吳吟婕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有諸多陳述未記載於筆錄，為確認該次開庭內容，以作為上訴第二審之用，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（參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立法理由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原告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卷
02 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
03 理由，是聲請人為期明瞭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之
04 內容，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許其聲
05 請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
06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
07 意遵守。

08 四、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
09 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5 書記官 顏偉林